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红先生、吴云戈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来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会计估计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四)审议程序

二、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3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3.10万元,按照面值发行,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53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范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设计使用年限达到50年。基于此,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拟对新增尚未转固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原有已转固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本次变更前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10.00%	4.50~5.50%
投资性房地产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10.00%	2.25~4.5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于2025年11月4日至11月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11月13日(即B股股东参加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18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9. 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议案1与议案2可以同票	√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同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对象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地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过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 会议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箱:relations@jm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550
2. 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召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西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殿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殿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管理、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殿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殿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最近一次董事会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于2025年11月4日至11月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于2025年11月4日至11月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11月13日(即B股股东参加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18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9. 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议案1与议案2可以同票	√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同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对象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地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过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 会议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箱:relations@jm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550
2. 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召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西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4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至11月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0月销售生猪90.78万头(其中仔猪52.09万头,商品猪38.70万头),环比上升14.82%,同比上升67.01%;销售收入6.83亿元,环比下降0.1%,同比下降7.54%。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收入11.28亿元,较上月下降11.53%。
2025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64.00万头,同比上升119.84%;累计销售收入68.24亿元,同比上升78.08%。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当期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10月	54.36	302.04	7.36	38.32	17.70
2024年11月	53.28	355.30	7.63	45.95	16.52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2025年1月	53.14	467.80	6.82	60.03	15.54
2025年2月	45.07	512.87	6.63	66.66	14.55
2025年3月	62.56	575.43	6.89	73.55	14.76
2025年4月	65.86	641.29	7.38	80.93	14.44
2025年5月	68.05	709.34	7.31	88.24	14.05
2025年6					